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净额(万 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 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28,851.23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 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 化项目	4,000.00	3,38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2,500.00	2,11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合计		63,000.00	51,841.23	51,841.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9,704,945.5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93,526.61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926.70 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 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运机集团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
	实施地点	自贡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N7287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运机集团持有成都工贝 100% 股权

（二）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成都具有更大的人才市场环境和政策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具竞争力的技术与研发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与交流平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研发中心的整体运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更符合公司成本效益要求，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所进行的调整，是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地域人才市场及信息资源获取的便利性后，经过审慎讨论和研究所作出的决定。该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以及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研发中心的整体运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地域人才市场和信息资源优势所作出的调整，上述变更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有利于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运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成本效益要求。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不涉及其他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运机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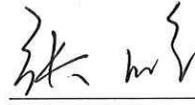
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
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2022年6月